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论深刻把握“五个必由之路”的重要认识

■新华社评论员

全国两会期间,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回顾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历程,首次用“五个必由之路”系统阐明新时代更加坚定的重要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实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又一次丰富和发展。“五个必由之路”的重要认识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体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历史自信、强烈的责任担当,为我们奋进新征程、再创新辉煌指明了方向。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居于“五个必由之路”之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中,总结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第一条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深刻把握“五个必由之路”的重要认识,首先就要深刻认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

心力量,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团结带领亿万人民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把握发展大势、引领时代潮

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历史和现实都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博弈日趋激烈,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战胜风险挑战,实现既定目标,不断推进民族复兴伟大事业,更加需要铸牢党的领导这个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供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党的全面领导基础之上,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旗帜鲜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万里磅礴,必有主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最根本的就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深厚人民情怀、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发扬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党和国家

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践充分证明,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只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就能够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守正创新、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形成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面对任何惊涛骇浪都能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

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向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3月10日)

汪 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就要闭幕了。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深入界别小组听取意见,与委员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体委员是巨大鼓舞,对做好政协议政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深入协商议政。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到新时代的原

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大家一致认为,今年要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思想引领上求实效、在协商建言上出成果、在服务大局上有作为,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政协力量。会议广泛汇聚正能量,开出满满精气神,是一次高扬旗帜、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简约高效的大会。

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三届全国政协履职的最后一年。在本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我们提出要准确把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个政治组织赋予我们的责任,强调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必须求真务实提高协商能力水平。四年来,我们认真践行这些工作原则和理念,在共同见证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中国共产

党成立一百周年等重大活动中,在共同亲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伟大实践中,在共同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中,增强了政治能力、为民情怀和协商本领。在新征程上,践行这些原则和理念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

——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讲政治始终是第一位要求。广大委员来自方方面面,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有不同,但政治立场不能含糊、政治原则不能动摇、政治方向不能偏离。要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问题,在纷繁复杂的形势变化中区分现象本质,在多元思想的交锋碰撞中明辨是非真伪,在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中坚定制度自信。要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对党的创新理论深学笃信,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不断增强政治执行力,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承担起对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人民政协为人民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是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政协必须始终遵循的履职理念。人民政协只有坚持履职为民,才能永葆基本政治制度的生机活力,才能更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要深入实际察民情,倾听人民呼声,反映人民诉求,集中人民智慧,把委员作

业写在中华大地上、写到界别群众的认可里。要献计出力解民忧,紧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议政建言,协助党和政府解决民生难题、增进民生福祉。要春风化雨聚民心,围绕群众思想认识困惑点、利益关系交织点、现实矛盾易发点,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励团结奋斗、共促发展的干劲,积极营造万众一心的社会氛围。

——协商议政上水平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发挥作用靠的是协商水平。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思想多样,越需要通过提高协商水平来广集众智、广谋良策、广聚共识。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积极探索协商民主的实现方式和实践载体,作出了新探索,展现了新面貌。在新征程上,要进一步提高协商质量,致广大而尽精微,建真言而谋实策,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的形式主义。要进一步健全协商制度,注意总结新鲜经验和做法,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要进一步加强协商执行力,真正做到遇到问题多协商、双向互动会协商、坦诚相见真协商、充分交流深协商。

各位委员,同志们!在本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我们要求委员年年上交履职作业,今年则要求必须报出一份5年期的合格答卷。希望大家笃行不怠勤履职,再接再厉续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理想信念之旗,高扬团结奋斗之帆,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

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5人,出席169人,缺席6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修改稿和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草案表决稿,决定将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一个政治站位高、法治精神强、为民情怀深的好报

告。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审议中,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表示赞同。同时,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19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

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进行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5人,出席168人,缺席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

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

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进行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刘新成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并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人民政协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入协商建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矢志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奋斗历程艰苦卓绝,伟大成就彪炳史册,历史经验弥足珍贵。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中,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战线事业发展中,特别是从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政治优势,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名组上的重要讲话,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等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必须深入学习领会,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

儿女大团结的历史责任,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和建言资政、民主监督等工作,助推“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要加强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回顾总结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深化规律性认识,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广大政协委员要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高质量完成好本届政协各项工作,在勤勉履职中展现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奋发进取,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组织优势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担当加强中华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通过提案建言资政、凝聚共识,以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979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979件,并案35

件,转为意见和建议965件。

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出4503件,占90.4%;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476件,占9.6%。其中,经济建设方面1911件,占38.4%;政治建设方面499件,占10.0%;文化建设方面389件,占7.8%;社会建设方面1543件,占31.0%;生态文明建设方面613件,占12.3%;其他方面24件,占0.5%。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选题更加

聚焦,建议更加具体,质量持续提升。二是委员敬终如始、高度负责,共有1944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90.1%。三是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提案智能管理系统正式上线,通过网上提交的提案占99.97%。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